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25〕157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政策 落实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社会救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规范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是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的必然要求，是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的现实需要，是传递党和政府关怀温暖，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重要保证。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规范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函〔2025〕44号）及全省社会救助政策规范落实视频会议有关要求，着力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治理，规范实施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对象认定、资金发放、监督管理等环节，切实为困难群众做好事、办实事、

解难事，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主体责任落实

（一）压实各级责任。市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宣传培训和监督管理，对县级民政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政策和业务工作做好统筹指导、监督、协调。县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落实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人员培训、日常监管，确保乡镇（街道）接得住，政策落得实。乡镇（街道）要履行好受理、审核、确认等社会救助职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申请受理等职责转嫁村（社区），不得在村（社区）增设申请门槛。村（社区）协助做好低保等相关社会救助工作，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及时向乡镇（街道）报送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等重大变化情况，受委托可以代自行申请有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申请社会救助。

（二）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规范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完善和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全面推行经办服务承诺制度，强化申请人诚信承诺和社会救助依规审核确认，营造社会救助领域廉洁诚信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救助服务水平。拓宽社会救助申请渠道，支持通过政务服务移动端（含 APP、小程序等）线上提交申请，方便困难群众网上自主申请。

二、规范政策制定和执行

（三）开展救助政策自查自纠。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文件要求，梳理本地区政策是否有不符合上级要求的规

定，及时修改完善。坚持“凡进必核”，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结果作为是否纳入救助范围的必要依据，不得随意将申请对象或某一类群体直接纳入相关社会救助范围，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性限制条件，或者以家庭成员为公职人员、财政供养人员、村“两委”成员、农民合作社成员、名下有市场主体登记、名下有商品房或车辆、未在户籍地长期居住等为由，实行一票否决。

（四）准确把握低保认定条件。要以“应保尽保”为目标，切实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坚决杜绝“以钱定人”“下指标”“分名额”等错误做法。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要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全部纳入低保范围，不得以“单人保”“部分保”代替“整户保”。

（五）客观评估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严格落实低保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量家庭财产市值、实际营收情况以及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家庭刚性支出等，实事求是地予以认定。不得简单采用“虚拟收入”“劳动力系数”“赡养费计算公式”等方法评估家庭经济状况。综合运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低保审核确认，坚决防止过度依赖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一刀切”行为。

三、加强社会救助监督和动态管理

（六）强化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大实地核查力度，对于新增救助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比例开展抽查。全面落实村（居）干部、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近亲属备案制度，实行单独登记备案，逐一入户核查，坚决杜绝“关系保”“人情

保”和优亲厚友问题。全面落实签订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照料护理服务人员（机构）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四方权利义务和相关职责，规范落实委托照料服务行为，定期提供照料护理服务。按规定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公示对象身份证号、手机号、金融账号、病种等个人敏感信息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七）强化救助对象动态管理。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有升有降”动态管理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明确动态管理的时限要求，定期开展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依托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动态掌握监测对象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刚性支出等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保障范围和补助水平。强化社会救助“促发展”功能，落实好“就业成本扣减”“低保渐退”等救助政策。低保对象或特困人员死亡后，应自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救助金停发等相关手续。

（八）强化社会救助信访矛盾化解。进一步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建立与“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共享研判机制，规范应急值守和接听处置工作，保障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加大信访处置力度，积极争取属地党委和政府支持及相关部门配合，提升信访办理和矛盾化解能力。运用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研究信访矛盾的综合化解措施，提升救助服务满意度。

四、规范社会救助资金监管

（九）规范资金使用和发放。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违规用于其它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严格落实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和社会化代发机构三方责任，进一步加强对资金发放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各类救助资金使用规范，运行安全。

（十）落实卡折代持备案制度。对于无法自行支取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资金的对象，乡镇（街道）或者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相关社会救助资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备案，加强对卡折代持人员教育、管理、引导、监督，坚决杜绝侵占社会救助资金的现象。

（十一）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严格落实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有关政策，严格按照规定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资金来源和规定的服务清单开展购买服务，确保资金使用方向符合规定。

五、强化要素保障

（十二）强化组织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底线意识，结合低保发放相关问题整改、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巩固脱贫成果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以及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抓紧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层层落实责任，周密组织实施。要采取有效举措，建立长效化常态化运行机制，严禁增加基层负担。

（十三）坚持守正创新。要因时应势、因地制宜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创新，鼓励地方在低保提质增效、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临时救助分档核算、服务类社会救助、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社会救助基层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开展创新实践、探索经验。

（十四）夯实工作基础。要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结合“社会救助宣传月”活动，创新宣传手段，丰富宣传形式，做好政策解读。要定期开展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升服务水平。要探索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社会救助干部担当作为。

（十五）加强警示教育。要结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关要求，对各类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牢固树立全省社会救助领域工作队伍良好形象。要对社会救助领域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和深入剖析，采取业务培训、研讨交流等方式，不断形成震慑效应，做到以案明纪，以案说法，警钟长鸣。

2025 年 8 月 2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